

**2002年5月23日
立法會議員與
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灣仔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a) 灣仔區議會議員講述有關業主於2001年12月在藍塘道一個私人地段砍伐多棵大樹的事件。該事件顯示現行法例不足以防止不必要的伐樹行動，而且似乎沒有政府部門有權阻止在私人土地上砍伐樹木。灣仔區議會議員指出，在1940年前訂立的地契並無任何與保護樹木有關的條文。
- (b) 灣仔區議會議員表示，他們並不知悉藍塘道的大規模伐樹行動。在該次事件中，漁農自然護理署其實是在沒有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情況下批准伐樹。灣仔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批准伐樹申請的程序，並改善有關法例。他們建議設立機制，規定發展商及業主須就區內任何伐樹建議，通知有關的區議會。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a) 立法會議員贊同灣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保護樹木的法例不足。部分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關注保護稀有品種樹木的事宜，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管理在路旁5米範圍內種植的樹木。他們認同灣仔區議會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指出香港近期亦有其他伐樹事件。
- (b) 一名立法會議員希望政府現正檢討的《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可涵蓋在私人土地上保存樹木的事宜。她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規定斜坡維修服務承辦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須保存樹木。
- (c) 部分立法會議員表示，保存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是一項複雜的事宜，因為當中涉及有關土地的產權。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國家就保存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所訂立的法例，以改善現行法例。